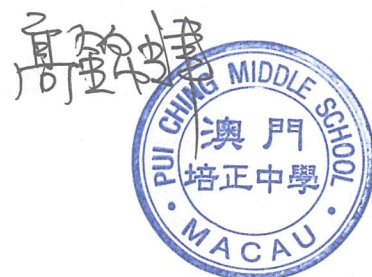


032 培正中學
188 培正中學(路環校部)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生效之學校年度：2024/2025



032 培正中學
188 培正中學(路環校部)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第一章 總則

學生評核制度是促進學生學習成功的推動力，發展學生多元能力，關顧學生不同發展，照顧學生學習差異，強化學習輔導，提升學生的學習效能。為貫徹落實《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以下簡稱為《學生評核制度》)的行政法規，結合學校辦學宗旨及辦學理念，特制定本評核規章。

- 一、 學生評核制度之法規依據：學生評核工作是落實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以下簡稱為《綱要法》)第二十五條「對學生的評核」規定的體現，同時亦能促進《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 2011-2020 年》「審視和完善學校的評核和升留班制度，促進所有學生學習成功，減低留級率」的目標實現。在《學生評核制度》行政法規的依歸下，本校對校內學生實施評核時，會以有關教育階段及教育類型所設定的目標和基本學力要求為依據，並通過多元方式去實施評核，關注學生的學習過程、學習目標、學習情況及學習環境，了解學生在不同方面的表現與學習需要。
- 二、 學生評核理念：主要是「實施多元評核，發展學生多元能力」、「重視學習過程，關顧學生不同發展」、「照顧學習差異，適時提供各種輔導」、「促進學生學習成功」。
- 三、 學生評核目的：以促進其學習成功為主要目的，並透過實施多元評核，評估學生的整體學習表現，以強化教學輔助，調整課程和改進學與教。將從學生知識與技能，情感態度價值觀和學習能力三個方面對學生進行評核，既關注學生的學習結果，更注重學生學習的過程和學習行為。

- 四、推行學習評核的策略：主要會因應學科的實際需要，採取多元形式來審視，其中，以形成性評核為主，總結性評核、特別評核、檢定評核並施，透過課堂或校園綜合互動平台等，鼓勵學生自評，提倡老師、家長、同學共同參與，如學生自評，同儕互評，以及綜合家長回饋學生家中表現的結果(如評分/等級/描述性評語等)，滙成綜合性的評核結果。基此，使評核過程成為促進學生學習、發展的過程，有效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為學生未來的全面發展奠定扎實的基礎。其中，形成性評核主要以課堂表現、課堂完成的教學任務、課後練習、書面或口頭報告等方式來進行，頻率大約一周至少一次；總結性評核主要以紙筆測試為主，頻率大約每學段至少一次。如有合適的課題，學生可以透過課堂或校園綜合互動平台等，參與相關評核；另外評核表現，會通過校園綜合互動平台等告知家長，家長可以參與其中。

第二章 規定

- 一、學校為小學教育五年級至高中教育三年級的學生設有升級及留級之規定，幼兒教育及小學教育一年級至四年級的學生則不設相關規定。
- 二、學校會關顧須補考或帶科升級的學生，透過學業輔導等措施，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對於未達升級標準的學生，學校會結合多方因素，並以學生學習最大利益為考慮，方作出學生留級的決定，並須經教導會議通過。
- 三、中文、英文、數學三科乃基本學科，每科作兩個單位，其他學科每科作一個單位；校方於每學年為各級訂立之進修學科，不計算單位，不影響升級及留級規定。

四、 升級及留級之規定(小學教育五年級至高中教育二年級)

(一)學生學年操行成績及格(C-或以上)，各學科學年成績及格(六十分或以上)或未達留級規定者(留級的規定請詳見以下第(二)至(四)點)，得循序升級。初中教育三年級與小學教育六年級則須學年操行成績及格及各學科學年成績及格方得畢業。

(二)中學留級的規定：

(1)基本學科中有任何兩科學年成績不及格，而其中有未達五十分者，應予留級；

(2)學年成績不及格學科(進修學科除外)達五個單位(初中教育三年級達六個單位)，應予留級；

(3)任何一科(進修學科除外)連續兩學年不及格者，且本年之學年成績未達五十分者，應予留級；

(4)倘不及格學科未達上述之規定，須依照學校公佈補考時間參加補考。補考後不及格學科不超過兩個單位者，可帶科升級，否則作留級論；
附註：

A. 第(1)點及第(4)點不適用於初中教育三年級；

B. 倘學生帶有前期不及格學科，所帶科目為該學年所設立者，如學年成績達五十分或以上者，則該科前期作補考及格論；若所帶科目為該學年不設立者，無需對該科進行補考，如各科學年成績及格，則該前期不及格學科作補考及格論，否則，仍作不及格，其單位數須歸入第(2)點及第(4)點計算。如未達留級規定，補考後各科成績及格，則該科亦作補考及格論；

C. 高中教育一年級留班生可否轉組須按該學年之學額而定。

(5)初中教育階段所有年級的整體留級率不可超過百分之八。

(三)小學教育五年級及六年級留級的規定：

- (1)小學教育五年級及六年級的整體留級率不可超過百分之四；
- (2)學年成績不及格學科達五個單位者，應予留級；
- (3)倘不及格學科未達上述之規定，須依照學校公佈補考時間參加補考。經補考及格，方准升級。補考後有任何一科不及格，仍須留級；
- (四)除進修學科外，若有任何一科之學年成績未滿三十分者，應予留級。

五、高中畢業之規定

- (一)參加畢業考試資格：凡應屆高中畢業班學生完成全年規定課程者，且學年操行成績及格(C-或以上)，均可參加畢業考試。高中畢業年級是指高中教育三年級。
- (二)畢業考試安排：
 - (1)凡未列入畢業考試週的其餘學科，其畢業考試會另行安排；
 - (2)進修學科不設畢業考試，只設三段測評。
- (三)畢業考試成績及學年成績之計算法：畢業考試成績除獨立計算外並作為第三段考試成績，以計算學年成績。
- (四)凡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如畢業考試及格，其學年成績作補考及格論。
- (五)帶有前期不及格科目之計算法：所帶科目為畢業考試所包括者，畢業考試達五十分則該科前期作補考及格論；若所帶科目為畢業考試不包括之學科，如畢業考試各科成績及格則該科作補考及格論，否則，仍作不及格，按單位計算。如未達留級規定，補考後各科成績及格，則該科亦作補考及格論。
- (六)畢業考試補考資格：凡參加本屆畢業考試，其不及格科目未達下列第(十)條中所列留級規定者，准予補考一次。
- (七)畢業資格：畢業考試各科成績及格(六十分或以上)或經補考及格，方得畢業。
- (八)獲頒畢業證書資格：凡獲畢業資格且學行達標者，方獲畢業證書。
- (九)畢業考試不及格科目之補考時間由校方編定公佈，不按時補考者，作不及格論。
- (十)留級規定：

- (1) 畢業考試不及格科目，連同前期不及格科目，累積到達或超過六個單位，應予留級；
- (2) 畢業考試有任何一科成績未達三十分者，應予留級；
- (3) 畢業考試不及格科目經補考後仍有不及格者，應予留級。

六、著令退學之規定：

- (一) 小學教育五年級至高中教育三年級學生在同一年級第二次達留級規定者，經教導會議通過，著令退學；
- (二) 小學教育五年級至高中教育三年級學生一學年內記大過累積達三次者，經教導會議通過，著令退學。

七、不及格科目補考之規定：

- (一) 每學年由校方公佈補考時間；凡在該學年以內有不及格學科之學生均須按時補考。不按時補考者，作不及格論；
- (二) 補考成績只分及格與不及格兩種，及格為六十分，不及格則照原不及格之分數；
- (三) 有關測驗或考試缺席之補考辦法詳見第四章。

八、跳級之規定：

- (一) 具備以下任一資格的學生，可向學校提出跳級申請：
 - (1) 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的學生；
 - (2)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規定具備跳級資格的學生。

*具備校本跳級資格的學生，須學業成績及操行均優且有卓越表現者。

- (1) 向學校提出跳級申請，流程如下：

- (1) 家長認為學生有需要者，可向學校提出申請；

- (2)學校因應家長的提出，為學生制定相關的評核；
- (3)由學校相關的委員會作最終決定；
- (4)學校將學生跳級的資料送交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備案。

第三章 申訴

- 一、 如不同意學生之評核結果，家長可在公佈成績(含當天)五天內向校方書面提出原因，校方必須在五天內說明評核決定的理由。
- 二、 如家長不同意校方作出的決定，可在五天內向校長提出書面上訴，並由校長為首，組織學校相關的委員會審議，並須在五天內向申訴家長作出最終決定。

第四章 其他

- 一、 學生公假／特批假、病假、事假期間的測驗和考試安排，科任老師須與校方商討以下合適方案後，告知學生：

公假/特批假	測驗	1. 減少一次分，與校方商議決定； 2. 補測。
	考試	1. 提前完成考試； 2. 下一段考試分作計算，第三段缺考須補考，或可用形成性評核代替； 3. 補考。
病假	測驗	1. 減少一次分，與校方商議決定； 2. 補測。
	考試	1. 下一段考試分作計算，第三段缺考須補考； 2. 補考。
事假	測驗	1. 補測； 2. 該段考試分補測或豁免。
	考試	1. 補考； 2. 下一段考試分作計算，第三段缺考須補考。

備註：

- (一)凡屬公假／特批假、病假者，視為合理缺勤，補測／補考分數以滿分為100分計算；事假以滿分60分計算(特殊情況除外，必須與校方商討)。



*特批假者，須向學校提交有效證明及經校方確認。

*病假者，如病假當天有測驗或考試，須向學校提交有效的醫生證明及經校方確認。

*事假者，如私人理由請假、無故缺席者，列為事假；特殊情況除外，必須與校方商討，校方也會按實況處理跟進，如是者，視為合理缺勤。

*按法規的九條，學生學生基於下列原因缺席評核，屬於合理缺勤，學校須安排該學生補作評核，或豁免其作有關評核：(1)健康理由；(2)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3)校本學生評核規章規定的合理缺勤；(4)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

(二)以上測驗或考試安排是一般性適用，如遇特殊情況，校方會因應學生實際情況，和相關老師商討，再作處理。

(三)因代表學校外出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之同學(研習項目必須具持續性)，指導老師可因應學生實際情況，向校方建議加分在相關的學科成績上，再由校方統一和相關的科任老師溝通，再進行加分事宜。

(四)學年期間中途插班的學生，其成績由上課當天起計算。

二、 特殊情況的留級(不適用於幼兒教育)

(一)一學年內學生請假日數不得超過授課日數三分之一，經校方與家長溝通後，未有特殊理由者，同時也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後，列為特殊情況留級。倘因特別理由，得由校方酌情處理，視為合理缺勤；

(二)凡特殊情況留級者，須經校方及家長一致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

附 則

一、 本規章如有未盡之處，須經學校行政委員會議決，並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備案，方得修改。

二、 本規章於 2024 年 09 月修訂公佈。

三、 本規章自 2024/2025 學校年度起執行。

